
预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渔业协定

本协定缔约各方，

认识到直到最近冰层仍常年覆盖中北冰洋公海区域，以致不可能在这些水域开展捕鱼活动，但近年来该区域的冰层覆盖有所减少；

承认尽管中北冰洋的生态系统相对而言迄未受到人类活动的直接影响，但气候变化和其他现象正使这些生态系统发生变化，而且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并未得到良好认知；

认识到健康、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系统和渔业对食品和营养的关键性作用；

认识到中北冰洋沿海国在养护和可持续管理中北冰洋鱼类种群方面的特殊责任和特殊利益；

注意到中北冰洋沿海国在此方面的倡议，其体现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在中北冰洋预防不管制公海捕鱼宣言》之中；

忆及已适用于中北冰洋公海区域的、关于海洋渔业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载于下列国际文书之中者：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

1995 年 8 月 4 日《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 年《协定》)；和

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通过的其他相关文书；

强调确保在缔约方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该委员会有权在中北冰洋的部分公海海域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之间，以及在缔约方和为渔业管理之目的而依国际法建立与运作的其他相关机制和相关国际机构与项目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相信中北冰洋公海区域的商业捕鱼在近期仍不可行，因此在当前情况下为中北冰洋公海区域建立任何新的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条件尚不成熟；

希望遵循预防性做法，预防在中北冰洋公海区域出现不管制捕鱼，并定期审查追加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必要性；

忆及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认识到北极居民，包括北极土著人民，在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以及保护北冰洋健康海洋生态系统方面的利益，强调北极居民及其社区参与的重要性；并

希望促进利用关于北冰洋海洋生物资源以及其所处生态系统的科学知识和土著与当地知识，这些知识是中北冰洋公海区域渔业养护和管理的基础；

经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用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 (a) “协定区域”系指由加拿大、丹麦王国格陵兰、挪威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行使渔业管辖权的水域所包围的中北冰洋单一公海区域；
- (b) “鱼类”系指鱼类物种、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但《公约》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定居种除外；
- (c) “捕鱼”系指搜寻、吸引、定位、捕获、取得或收获鱼类的活动，或从事可以合理预期对鱼类进行吸引、定位、捕获、取得或收获的任何活动；
- (d) “商业捕鱼”系指为商业目的的捕鱼；
- (e) “试探性捕鱼”系指为评估未来商业渔业的可持续性和可行性提供与此类渔业相关的科学数据之目的而进行的捕鱼；
- (f) “船舶”系指用于、装备用于或意图用于捕鱼的任何船舶。

第二条

本协定的目标

本协定的目标是通过适用预防性养护和管理措施来预防中北冰洋公海区域的不管制捕鱼，这些措施是保护健康海洋生态系统和确保鱼类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长期战略的一部分。

第三条

关于捕鱼的临时养护和管理措施

1. 各缔约方应仅依照以下规则，批准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在本协定区域开展商业捕鱼：
 - (a) 由一个或多个已经成立或可能成立的、依国际法运作并按照公认国际标准管理此类捕鱼的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所通过的、旨在对鱼类种群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
 - (b) 由缔约方根据第五条第 1 款 (c) 项 (ii) 目可能制定的临时养护和管理措施。
2. 鼓励缔约方在根据第四条制定的联合科学的研究和监测计划的框架下以及按照各自的国家科学计划开展科学的研究。
3. 缔约方只能根据缔约方在第五条第 1 款 (d) 项基础上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批准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在协定区域进行试探性捕鱼。

-
4. 缔约方应确保其在协定区域涉及捕获鱼类的科学活动不妨碍预防不管制商业和试探性捕鱼以及保护健康海洋生态系统。鼓励缔约方相互通报其批准此类科学活动的计划。
 5. 缔约方应确保遵守依照本条制定的临时措施，以及根据第五条第1款(c)项可能制定的任何追加的或不同的临时措施。
 6. 在符合1995年《协定》第七条的情况下，缔约国中的沿海国和其他缔约方应开展合作，确保针对在中北冰洋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出现的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互不抵触，以确保整体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
 7. 除上述第4款规定外，本协定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限制《公约》所体现的缔约方对于海洋科学的研究的权利。

第四条

联合科学研究和监测计划

1. 缔约方应便利在科学活动中的合作，旨在增进关于中北冰洋海洋生物资源以及这些资源所处海洋生态系统的认知。
2. 缔约方同意，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内，制定联合科学研究和监测计划，旨在提高对协定区域生态系统的认知，特别是确定目前或未来可能出现在协定区域的鱼类种群能否在可持续的基础上被捕捞以及这些渔业对协定区域生态系统的可能影响。
3. 缔约方应指导联合科学研究和监测计划的发展、协调和执行。

4. 缔约方应确保联合科学研究和监测计划顾及相关科学与技术组织、机构和计划的工作，以及土著与当地知识。
5. 作为联合科学研究和监测计划的一部分，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内通过一项数据共享协议，并应按照该协议直接或通过相关科学与技术组织、机构和项目分享有关数据。
6. 缔约方应至少每两年并且在根据第五条召开缔约方会议至少两个月前，通过面对面或其他形式召开联合科学会议，以提交各自研究成果、审查可获得的最佳科学信息并及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科学建议。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内通过联合科学会议的职责范围和其他运作程序。

第五条

审查和进一步执行

1. 缔约方应每两年或依其决定更频繁地召开会议。会议期间，除其他外，缔约方应：
 - (a) 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在适当的时候根据第十三条第2款考虑与本协定期限相关的任何问题；
 - (b) 审查来自联合科学研究和监测计划、国家科学计划以及包括土著与当地知识在内的任何其他相关来源的所有可获得的科学信息；

-
- (c) 基于来自联合科学的研究和监测计划、国家科学计划和其他相关来源的科学信息，同时顾及包括预防性做法和捕鱼对生态环境的潜在不利影响在内的相关渔业管理和生态系统因素，特别考虑协定区域鱼类的分布、洄游和丰度是否能支持可持续的商业渔业，并在此基础上决定：
- (i) 是否启动谈判，为管理协定区域的捕鱼活动建立一个或多个新的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和
- (ii) 一旦根据上述第(i)目启动谈判，并且缔约方已经商定确保鱼类种群可持续性的机制，是否为协定区域的这些种群制定追加的或不同的临时养护和管理措施。
- (d) 在本协定生效后三年内，针对协定区域的试探性捕鱼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缔约方可不时修订这些措施。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应规定：
- (i) 试探性捕鱼不应损害本协定的目标；
- (ii) 试探性捕鱼的期限、范围和规模应有所限制，以尽量减少对鱼类种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并应符合根据第四条第5款通过的数据共享协议规定的标准化要求；

- (iii) 一缔约方仅可在可靠的科学研究基础上，并且在符合联合科学的研究和监测计划以及其国家科学计划的情形下，批准进行试探性捕鱼；
- (iv) 一缔约方仅可在已向其他缔约方通知其试探性捕鱼计划并且已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对这些计划发表评论的机会之后，批准进行试探性捕鱼；和
- (v) 一缔约方必须充分监督其所批准的任何试探性捕鱼，并向其他缔约方报告此类捕鱼的结果。
2. 为促进本协定执行，包括与之相关的、根据第四条开展的联合科学的研究和监测计划以及其他活动，缔约方可建立分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包括北极土著人民在内的北极社区代表均可参加。

第六条

决策

1. 缔约方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由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以简单多数的方式作出。
2. 缔约方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为本协定的目的，“协商一致”系指在决定作出时未提出任何正式反对意见。
3. 如果任一缔约方认为一项问题是实质性的，则该问题应被视为是实质性的。

第七条

争端解决

1995 年《协定》第八部分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比照适用于缔约方之间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不论其是否是 1995 年《协定》的缔约方。

第八条

非缔约方

1. 缔约方应鼓励本协定非缔约方采取与本协定规定一致的措施。
2. 缔约方应采取与国际法相一致的措施，制止有权悬挂非缔约方旗帜的船舶从事有损本协定有效执行的活动。

第九条

签字

1. 本协定应在伊卢利萨特从二〇一八年十月三日起，向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丹麦王国法罗群岛和格陵兰、冰岛、日本、大韩民国、挪威王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开放签字，并自该日起持续开放 12 个月供签字。
2. 对于本协定的签字方，本协定应持续开放以供随时批准、接受或核准。

第十条

加入

1. 对于第九条第 1 款所列国家中未签署本协定者，以及欧洲联盟如其未签署本协定，本协定应保持开放以供随时加入。
2. 本协定生效后，缔约方可邀请其他真正感兴趣的国家加入本协定。

第十一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自保管者收到第九条第 1 款所列国家和欧洲联盟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的所有文书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2. 本协定生效后，对于根据第十条第 2 款受邀加入并且已交存加入文书的国家，本协定应自该文书交存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

第十二条

退出

一缔约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向保管者发出书面退出通知退出本协定。该书面通知应载明退出的有效日期，该有效日期应至少在通知之日起的六个月后。退出本协定不影响该协定在剩余缔约方间适用或退出的缔约方按照国际法而无须基于本协定即应担负的履行本协定所载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定的期限

1. 本协定应在自生效之日起 16 年的初始期限内持续有效。
2. 在上述第 1 款规定的初始期限届满后，本协定应以五年为一个延长期连续有效，除非任一缔约方：
 - (a) 在初始期限或此后任一延长期届满前的最后一次缔约方会议上对本协定延期提出正式反对；或
 - (b) 不迟于各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向保管者对延期提出正式反对。
3. 缔约方应在本协定和任何一个为管理协定区域内捕鱼活动而建立新的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潜在的新协定之间规定有效过渡办法，以保护健康的海洋生态系统并确保协定区域鱼类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十四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缔约方认识到它们承担并将继续承担其在包括《公约》和 1995 年《协定》在内的国际法有关规定下的义务，并且认识到在履行这些义务方面继续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即使在本协定到期或终止时未能为管理协定区域内捕鱼活动就建立新的区域或分区域管理组织或安排达成任何协定。

-
2. 本协定中的任何部分不应妨害任一缔约方在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关于任何海洋法问题的立场，包括有关在北冰洋行使权利和管辖权的任何立场。
 3. 本协定的任何部分不应妨害任一缔约方在《公约》或 1995 年《协定》所载有关国际法规定下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包括为协定区域建立一个或多个新的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提议开始谈判的权利。
 4. 本协定不应改变任一缔约方根据与本协定相符合的其他协定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以不影响其他缔约方根据本协定享有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为限。本协定不应损害渔业管理方面任何现有国际机制的作用和职责，也不与之相冲突。

第十五条

保管者

1. 加拿大政府为本协定的保管者。
2.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管者。

3. 保管者应将所有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交存情况通知所有签字方和所有缔约方，并履行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其他职能。

2018 年 10 月 3 日订于伊犁萨特，用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写成单一正本，每种文字之文本具有同等效力。